

秦
簡
書
文

《睡虎地秦墓竹簡》
語法研究

魏德勝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SHUIHUDI QINMU ZHUMIAN YUFA YANJIU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秦 简 文

《睡虎地秦墓竹简》语法研究

SHUIHUDI QINMU ZHUMIAN YUFA YANJIU

魏德胜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睡虎地秦墓竹简》语法研究／魏德胜著．－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5

ISBN 7-81064-169-7

I．睡… II．魏… III．睡虎地秦墓竹简-语法-研究
IV.K87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0356 号

《SHEHUIDI QINMU ZHUXIAN》 YUFA YANJIU
《睡虎地秦墓竹简》语法研究 魏德胜 著

出版人 白光洁

责任编辑 杨学军 封面设计 郑 法

责任印制 胡晓旭 责任校对 王京丽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E-mail cnup @ mail.cnu.edu.cn

网址 www.cnup.cnu.edu.cn

电传 68418523(总编室) 68472512(发行部)

北京师大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375

字数 314 千

印数 0,001 ~ 1,000 册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次

绪 论 (1)

第一章 复音词简析 (15)

 第一节 确定复音词的标准 (15)

 第二节 复音词例析 (22)

 一、单纯复音词 (22)

 二、附加式复音词 (24)

 三、复合词 (27)

1

 第三节 复音词的统计分析 (69)

 一、复音词的统计 (69)

 二、《睡简》复音词的特点 (72)

第二章 数量和称代 (105)

 第一节 数词 (105)

 一、基数 (105)

 二、序数 (109)

 三、分数 (112)

 四、数字的范围和方向 (113)

 第二节 量词 (117)

 一、度量单位 (117)

 二、一般量词 (120)

目

录

| | |
|----------------|--------------|
| 三、时间量词 | (126) |
| 四、动量表达 | (127) |
| 五、数量结构的位置 | (128) |
| 第三节 代词 | (129) |
| 一、人称代词 | (129) |
| 二、指示代词 | (135) |
| 三、疑问代词 | (146) |
| 第三章 虚词论 | (151) |
| 第一节 副词 | (151) |
| 一、程度副词 | (151) |
| 二、否定副词 | (155) |
| 三、范围副词 | (168) |
| 四、方式副词 | (178) |
| 五、肯定副词 | (181) |
| 六、频度副词 | (183) |
| 七、时间副词 | (185) |
| 八、语气副词 | (192) |
| 第二节 介词 | (194) |
| 一、介词例析 | (194) |
| 二、介词用法表 | (213) |
| 第三节 连词 | (213) |
| 一、并列关系 | (213) |
| 二、假设关系 | (218) |
| 三、让步关系 | (224) |
| 四、顺承关系 | (224) |
| 五、选择关系 | (228) |
| 六、因果关系 | (230) |

| | |
|-----------------|--------------|
| 七、转折关系 | (231) |
| 第四节 助词和叹词 | (234) |
| 一、助词 | (234) |
| 二、叹词 | (241) |
| 第四章 短语结构 | (245) |
| 第一节 体词性结构 | (245) |
| 一、以名词为中心 | (245) |
| 二、以数词及数量结构为中心 | (256) |
| 三、以代词为中心 | (259) |
| 四、以“者”字结构为中心 | (260) |
| 五、以“所”字结构为中心 | (269) |
| 六、临时的名词性结构 | (271) |
| 第二节 动词性结构 | (273) |
| 一、单个动词 | (273) |
| 二、偏正结构 | (274) |
| 三、述宾结构 | (276) |
| 四、并列结构 | (277) |
| 五、顺承结构 | (278) |
| 六、述补结构 | (278) |
| 七、兼语结构 | (279) |
| 八、名词、形容词临时用为动词 | (279) |
| 第三节 形容词性结构 | (281) |
| 一、单个形容词 | (281) |
| 二、偏正结构 | (281) |
| 三、联合结构 | (282) |
| 第四节 主谓结构 | (282) |
| 一、谓语是单个动词 | (282) |

| | |
|---------------------|--------------|
| 二、谓语是单个形容词 | (283) |
| 三、谓语是述宾结构 | (283) |
| 四、谓语是述补结构 | (284) |
| 五、谓语是并列结构 | (284) |
| 六、谓语是兼语结构 | (284) |
| 第五节 介词结构 | (284) |
| 一、介词 + 宾语 | (285) |
| 二、省略宾语 | (287) |
| 三、宾语在前 | (288) |
| 第五章 句法功能篇 | (289) |
| 第一节 主语部分 | (289) |
| 一、作主语的各种短语 | (289) |
| 二、主语的语义类别 | (295) |
| 第二节 谓语部分 (一) | (302) |
| 一、形容词性谓语 | (302) |
| 二、主谓结构谓语 | (303) |
| 三、体词性谓语 | (304) |
| 四、副词性谓语 | (307) |
| 五、形容词、名词临时用为动词作谓语 | (307) |
| 第三节 谓语部分 (二) | (308) |
| 一、据述宾关系给动词分的类 | (308) |
| 二、谓语动词与宾语间的语义类型 | (328) |
| 第四节 谓语部分中的修饰成分和补足成分 | (333) |
| 一、谓语中的修饰成分——状语 | (333) |
| 二、谓语中的补足成分——补语 | (346) |

| | |
|---------------------|-------|
| 第六章 省略 复指 范围 | (350) |
| 第一节 省略 | (350) |
| 一、省略句子主语 | (351) |
| 二、省略句子谓语 | (355) |
| 三、省略句子的特殊成分——兼语 | (359) |
| 第二节 复指 | (360) |
| 一、复指成分作主语 | (360) |
| 二、复指成分作宾语 | (364) |
| 三、复指成分作宾语的修饰语 | (367) |
| 四、复指成分省略 | (368) |
| 第三节 范围 | (369) |
| 一、话题 | (370) |
| 二、主语 | (371) |
| 三、述语 | (372) |
| 四、宾语 | (374) |
| 五、中心语 | (375) |
| 六、修饰语 | (376) |
| 词语索引 | (383) |
| 后记 | (387) |

绪 论

《睡虎地秦墓竹简》(以下简称《睡简》),是湖北云梦出土的一批竹简,内容以法律、日书为主。出土以后,引起了广泛的注意,专家学者从历史、法律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创获颇多,其价值越来越为大家所认识。

一、出土和整理

1975年,湖北云梦县城关肖李大队农民在修建排水渠时,发现了土坑木椁。接到报告后,湖北省博物馆、孝感地区文化局、云梦县文化局等单位组织发掘整理,共清理出墓葬12座。后经考察墓中文物,确定是秦代墓葬。

在此之前,1972年12月,湖北省博物馆、孝感地区文教局、云梦县文化馆等单位在云梦县城关西南角发掘过一座西汉木椁墓,称“大坟头一号汉墓”。出土一块木牍,内容是随葬物品清单,即“遣策”。

睡虎地秦墓距大坟头一号汉墓仅400多米,出土大量竹简的是十一号墓。十一号墓的发掘工作始于1975年12月18日,12月29日结束,历时12天。因十一号墓在这12座墓葬中最为重要,所以《发掘简报》最先发表,刊登在《文物》杂志1976年第6期,题为《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作者署的是“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其他11座墓的发掘简报刊登于《文物》1976年第9期,题为《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署名同上。

十一号墓是一座大墓,墓室经夯筑,墓室内放一棺一椁,

椁周围用青膏泥夯打密封,所以棺椁及其中的文物均保存完好。

十一号秦墓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出土了一批竹简。出土时棺椁内有积水,但无淤泥。竹简位于骨架的头部、右侧、腹部及足部,明显分为八处。估计当时下葬时,这些竹简是分成八卷的。少数简因积水而浮动散乱,足部的简残断较多,可能是长期浸于积水之中而朽坏。竹简长一般为23.1~27.8厘米,相当于秦尺一尺左右。宽0.5~0.8厘米。文字是用墨写于篾黄一面,也有两面均写字的,如《日书》甲种。字迹大多清晰,字体为秦隶。编绳有上中下三道,出土时已朽坏,仅残存绳痕。

竹简共有1100多枚。根据内容,可以分为:1.《编年记》(《发掘简报》称为《大事记》)53支简,出土时位于骨架头下,竹简原卷成一卷,标题系整理小组后加。2.《语书》14支简,原位于骨架右手下,原有标题,写在最后一支简的背面。3.《秦律十八种》201支简,原位于骨架右侧,每种律文在末尾都写有律名,总标题是整理小组后加的。4.《效律》60支简,原位于骨架腹下,第一支简背面写有律名“效”。5.《秦律杂抄》42支简,原与《效律》同位于骨架腹下,字体也相似,但简长略异;内容较庞杂,标题为后加。6.《秦律答问》210支简,原位于骨架颈右,标题为后加。7.《封诊式》98支简,原位于骨架头部右侧,原成卷,标题写在最后一支简的背面。8.《日书》甲种166支简,原也位于骨架头部右侧,简两面写字,原无标题。9.《日书》乙种259支简,原位于骨架足部,最后一支简的背面写有标题“日书”。

不计出土的无字简和残坏无法辨认的简,总计1103支简。

出土后,这批竹简经专家学者的整理,在《发掘简报》发表

的同时,在《文物》杂志 1976 年的第 6 期、第 7 期、第 8 期,分三次连续刊载了部分释文,主要包括《大事记》(《编年记》)、《语书》及秦律部分。1978 年 11 月,文物出版社以《睡虎地秦墓竹简》为题,出版了除《日书》以外的竹简释文简体字本,并配有整理小组的注释和白话译文。1981 年 9 月,文物出版社出版了《云梦睡虎地秦墓》,刊发了包括《日书》在内的所有云梦秦简的释文。1990 年,文物出版社再次以《睡虎地秦墓竹简》为题,单独发表了云梦秦简的照片、释文、注译,为 8 开繁体字精装本。这是目前睡虎地竹简最完备的资料。前后历时 15 年,大家终于可以比较完整、准确地利用这份珍贵的文献资料了。

释文公布之后,很多学者对整理小组的释文陆续提出了一些修正补充意见。我们在利用简文时,主要依据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中整理小组的释文,同时参考了一些学者的补充意见。我们所引的例句中,所有符号都与原书基本一致,出处只注篇名和原书页码,《日书》部分只有 1990 年版的页码,其他部分的例句,前者是 1978 年版的页码,后者是 1990 年版的页码,中间以“/”隔开。

云梦睡虎地的 12 座秦墓中出土的文字材料,除十一号墓中的竹简外,还有四号墓中出土的两块木牍,《文物》1976 年第 9 期发表的《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后附有木牍释文,内容是名叫黑夫和惊的两个人的两封家信。因时代接近,我们在讨论秦简时,也附带论及木牍释文材料。墓葬中出土的器物上,还有不少针刻文字、烙印文字、戳印文字等,如“土五军”、“张二”、“□□亭上”、“安陆市亭”等。因较散乱,我们未加以利用。

云梦秦简之后出土的重要秦简有,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日书》甲、乙两种,与云梦秦简《日书》有很多可以参照的

内容。四川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与云梦秦简的田律也可以相互参照。云梦龙岗 6 号墓出土的简牍。湖北江陵王家台 15 号秦墓竹简。湖北江陵张家山 247 号汉墓出土的法律文书中，也有三条秦始皇时期的案例，其他汉代初年的法律文书也可与云梦秦简相对勘。这些都是与云梦秦简有关的重要材料。

二、各领域对秦简的研究

《睡简》材料公布后，引起海内外普遍关注，迅速形成研究热点。

研究人员主要集中于中国大陆、台湾以及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初期，研究集中于考释和介绍。整理小组的释文公布后，日本赤井清美马上于 1977 年把释文介绍到日本。中国大陆在释文公布之前就出现了秦简的介绍文章，《文物》1976 年第 5 期刊登季勋的文章《云梦睡虎地秦简概述》，《光明日报》1976 年 4 月 22 日 3 版发表署名晓函的文章《云梦秦简〈大事记〉简述》。

紧接着，就开始了在历史、社会方面的研究。学者们对照过去的有关秦史的材料，从秦简中发现了史籍中没有记载的大事，并利用秦律材料探讨了秦代社会的各阶层的关系和矛盾。如黄盛璋《云梦秦简〈编年纪〉初步研究》、陈直的《略论云梦秦简》、吴树平《秦代社会的阶级和阶级关系》等等，《剑桥中国秦汉史》也注意吸收了秦简研究的最新成果。

第三方面是关于经济、法律方面的研究。从内容来说，这是秦简文书研究的重点之一，因为秦简使人们第一次看到了如此多的秦律的第一手资料，填补了秦律研究的空白。由商鞅参与制定的秦律，在中国法律发展史上举足轻重，但长期以

来人们只能从诸子、《史记》等传世文献中看到片言只语,云梦竹简秦律虽不是秦律的全部,但毕竟使我们看到了秦代法律文书的原貌。出现了黄展岳《云梦秦律简论》、栗劲《秦律通论》这样的重要论著。

由于《日书》公布较晚,且涉及选择吉日、驱除鬼怪等迷信内容,在20世纪70年代及80年代初期只有少量介绍文字,几乎没有涉足于此的论文。如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的《云梦秦简研究》中,只有于豪亮的《秦简日书记时记月诸问题》论及《日书》,而且只是历法方面的。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思想界的禁区一个个被打破,《日书》研究才逐步深入,并后来居上,取得了丰硕成果。较早的论文有李学勤《云梦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江汉考古》1985年第4期),黄晓芬、李晓东《从秦简〈日书〉看秦人的鬼神观》(《通讯》1986年第3期)等。刘乐贤在90年代以后发表的研究《日书》的系列论著,都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三、对汉语史研究的意义

云梦秦简作为汉语史研究语料,因系出土材料,避免了一般古籍材料辨伪的问题,也弥足珍贵。

首先,这批材料年代确定。根据出土的《编年纪》,可以推断下葬的时间是秦始皇三十年(前217)。当然,秦简的写成年代不会晚于秦始皇三十年。其中,《编年纪》写成较晚,秦始皇元年作“今元年”,可以确定写成于秦始皇时期。从字体看,从开头的“昭王元年”,到秦始皇“十一年”所记的大事,字体一致,可能是一次写成的。其中有关墓主“喜”及其家庭的记载,和秦始皇“十二年”以后的内容,字体与前面不同,可能是以后续写的,甚至可能是“喜”死后家人补写的。《语书》中,“为了避秦始皇名政的讳,将‘以矫正民心’的‘正’写作‘端’字”(《发

掘简报》)。可证明其写于秦时。法律条文,可能写成的时间较早,墓主人“喜”生前从事过与法律有关的工作,这些法律条文的抄本很可能是他工作时学习参考用的。整理小组甚至怀疑《法律答问》中的法律原文是商鞅时期制定的原文。关于《日书》,刘乐贤(1993,出处见章后“主要参考文献”,以下同。)认为,《日书》甲、乙两种写成于公元前250年至公元前246年之间,乙种的成书年代略早,可能在公元前278年之前。

当然,文书抄写的年代并不等于它写作的年代,特别是像《为吏之道》中的一些识字课本性质的内容、法律条文、《日书》等。识字课本,虽可能写作稍早,但一定是符合当时的语言。《日书》是朝野盛行的读物,更应该是一般人都可以看懂的书。而法律文书,战国的法家一再强调给大家看的法律要用大家都能懂的语言,如《韩非子·五蠹》:“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难知也。今为众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难知,则民无从识之矣。”因此这份出土文献材料比较接近口语,可据此观察当时汉语的真实面貌。我们利用这个材料,来探讨战国末期至秦的汉语面貌,无疑会显示出它作为汉语史语料在弥补典籍材料不足方面的特殊价值。

其次,这份材料篇幅较大,并且全篇语句连贯。根据我们统计,《睡简》全文有37400多字,其中《日书》有18100多字。同甘肃陆续出土的“居延汉简”、“敦煌汉简”等相比,虽然甘肃简的数量更大,但大多是散乱的屯戍简,简与简之间的联系很松散,释读的难度较大,很少能见到前后连贯的语句,成篇的文字材料少。因此,过去利用甘肃简研究汉语史问题的很少,只有研究其中的量词等在词这一层次上的研究,很难用于在句子的层次上的探讨。作为汉语史研究语料,甘肃简的价值就不如《睡简》了。《睡简》是由几篇首尾完整的篇章组成的,上下语句相连,语义较显豁,在句子这个层面上的研究价值是

难得的。因此,可以据此勾勒出战国末至秦这一特定时代的汉语语法纲要。

战国末至秦这个时期,是上古汉语由前期(先秦)向后期(两汉)发展的过渡阶段,通常可以看到很多新旧交替的现象。研究表明,两汉汉语中的一些新的语言现象,实肇端于战国末期。比如,判断词“是”的使用,很多人极力想把它出现的年代推前,而语言事实证明它出现于战国末,两汉以后成熟(郭锡良,1990)。复音虚词的产生,也当在战国末(魏德胜,1995)。被动句的“为……所”式、“见……于”式、“被”字式等都产生或萌芽于战国后期(唐钰明、周锡拔,1985)。《睡简》中,表第一人称的代词“某”,“有妻毋(无)有”这种正反疑问句式,“隶臣妾”(隶臣、隶妾)这种紧缩的所谓“合流词”,如此等等,都是对汉语语法的发展有着深远影响的语言现象。

因此,对处于战国末至秦这一时期的《睡简》材料进行语法分析研究,可以为上古汉语语法史,乃至整个汉语语法史的研究提供新鲜有益的资料。

四、语言文字方面研究现状

秦简出土后,学者们首先注意到秦隶的形体,为研究汉字形体发展提供了最新资料。发表的论文,如吴白陶《从出土秦简帛书看秦汉早期隶书》(《文物》1978年第2期),钟鸣天、左德承《从云梦秦简看秦隶》(《书法》1983年第3期)等。

也有人注意到《睡简》通假字的整理研究,如王美宜《睡虎地秦墓竹简通假字研究》(《宁波师专学报》1983年第1期)。

汉语史方面,较早的研究论文有:曾仲珊《〈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数词和量词》(《求索》1981年第2期),王锳《云梦秦墓竹简所见某些语法现象》(《语言研究》1982年第1期),王锳《就冯春田同志的商榷致〈语言研究〉编辑部的信》(《语言研究》1983年第1期),

以及冯春田的系列论文：《关于秦墓竹简中有无“补充式”以及“疑问句代词宾语的位置”问题——与王锳同志商榷》（《语言研究》1983年第1期）、《〈睡虎地秦墓竹简〉某些语法现象研究》（《中国语文》1984年第4期）、《秦墓竹简某些语法现象分析》（《语言研究》1986年第1期）、《秦墓竹简选择问句分析》（载《语文研究》1987年第1期）、《秦简语法札记》（载《语言学论丛》18辑）等。

但这些论文在材料方面，大都用的是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简》，没有用到《日书》材料。所以有时也会影响所得出的结论。如冯春田（1984）在比较了《睡简》中的“是”、“此”以后，认为：1.“是”在作主语时，谓语是动词性、形容词性的；而“此”的谓语是名词性的。2.《秦简》里没有“是”字做动词宾语的例子，“是”字做介词宾语只有两例。3.《秦简》无“是”字用作定语例。

这些结论，对《日书》以外的简文是适用的，但与《日书》不合。在《日书》中，有13例主语为“是”的名词谓语句，即判断句。如：

- (1) 鸟兽能言，是夭（妖）也，不过三言。（日书甲 213）
(2) 鬼婴儿恒为人号曰：“鼠（予）我食。”是哀乳之鬼。

（日书甲 215）

“是”作动词宾语的，如：

- (3) 以女子日死，死以葬，必覆之。男子日如是。
（日书乙 240）

《日书》中有“如此”，也有“如是”，“此”、“是”都可作动词“如”的宾语。

“是”作定语的，如：

- (4) 凡是日赤帝（帝）恒以开临下民而降其英（殃），不可具为百事，皆毋（无）所利。（日书甲 200）
(5) 若以是月歿（也）北徙，穀，东北刺离。（日书甲 189）

根据《日书》材料，“是”、“此”分用说就有些站不住脚。

我们应该肯定,这些论文能在《睡简》释文公布之初就敏锐地发现了它在汉语史研究方面的价值,是有开创之功的。虽然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利用《日书》材料;但利用秦简材料,对汉语史方面的一些问题进行探讨,对我们有很大启发。

五、我们的做法

我们对《睡简》进行语法研究采用的是专书研究的方法。

主要对《睡简》中的构词、虚词、句法结构、表达特点等方面进行探讨。

构词法方面,我们全面统计了《睡简》中的词,从构词角度把词分为单音词、双音词、多音词。由于是出土文献,还有缺字、衍文、讹字,在统计时把这些情况都排除在外。对于复音词,首先按照词性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对名词、动词、形容词这三类实词,再分成单纯词、附加式、复合词三部分。复合词,又按照结构分为并列、偏正、述宾、述补、主谓等五类。对每类词都统计词的个数、出现的次数以及在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在对名词进行统计时,把专用名词、干支名词单独列出来。因为在复合词中,它们是较为特殊的,而且专名的使用,受文体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睡简》中的干支名也如此,《日书》是关于择日的文书,表日的干支出现的频度很高,达 700 多次,如果把它和其他复合词统计在一起,拿来同其他文献材料复合词的统计数字进行比较,对结果就有一定影响。因此,统计时把它们列入复音词的一类,而不列入名词的复合词中。还有一些词,由于其内部结构尚不太清楚,一时无法归类,就另立了结构不明的一类,主要是名词和动词。

在复音词统计的基础上,我们对《睡简》复音词的特点进